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8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8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281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8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2833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310和Add.1)”[64]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1988年12月15日
第625(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11月3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65]，

[64]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65] 同上，S/20310和Add.1号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8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9年6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9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2833次会议一致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以下声明：[66]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表示支持秘书长为在塞浦路斯进行斡旋任务而于1988年8月24日开展的工作。成员们欢迎双方都准备设法在1989年6月1日前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一切方面的办法。

“安理会成员们呼吁所有各方同秘书长通力合作，以保证进行中的程序圆满成功。”

[66] S/20330。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关于1988年6月20日事件）

1988年6月24日经过协商以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以下声明：[67]

[67] S/19959。

“南非政权的突击队在1988年6月20日晚上袭击博茨瓦纳，伤害了在该国首都哈博罗内附近执行经常任务的3名非武装警察。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获悉南非公然侵犯博茨瓦纳的主权、独立